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74606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中縣大豐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中縣大豐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應取消設置第 32 號、第 39 號機組，第 29C 號機組暫先取消，待與相關機關協調確認後，若須設置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。

(二)第 30-1、34、35、36-2 及 37 號機組應於取得風機半徑 250 公尺範圍內 2/3 以上住戶及當地村、里長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(三)第 28 號、第 29 號機組不得於鷺鷥繁殖季期間(3 月至 7 月)施工(包括土木、吊掛及機電工程)。

(四)本計畫風機位置之座標誤差應在 25 公尺範圍內。

(五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(分期)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(期)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裝

訂

線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 
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  
政院審議。